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2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朱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45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朱禹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iPhone 12 PRO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268條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或圖利聚眾賭博罪，不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之為要件，其中所謂「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所在可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之場地始足為之。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訊息之工具；電腦網路係可供公共資訊傳輸園地，雖其為虛擬空間，然既可供不特定之多數人於該虛擬之空間為彼此相關聯之行為，而藉電腦主機、相關設備達成其傳輸之功能，在性質上並非純屬思想之概念空間，亦非物理上絕對不存在之事物，在電腦網站開設投注簽賭網站，供不特定人藉由網際網路連線登入下注賭博財物，該網站仍屬賭博場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74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

罪。

㈡又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079號、第468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經營賭博網站而聚集賭客下注簽賭，從中牟利之經營方式，在犯罪形態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延續之特質，亦即被告藉由前述方式聚眾賭博、供給賭博場所，目的既在於營利，必反覆為之，故被告自民國112年5月5日至同年5月30日止，先後多次反覆、持續以上開網站供賭客聚集賭博之行為，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構成圖利聚眾賭博或圖利供給賭博場所之獨立犯罪類型，刑法評價上各僅成立一罪。

㈢被告以前述方式同時聚眾賭博並供給賭博場所，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68條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及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2項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㈣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猶不思循正途取財，反以前揭經營賭博網站方式獲利而犯本案，顯見其欠缺自制能力，法紀觀念淡薄，且其所為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對社會風氣具不良影響，危害社會善良秩序，實無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及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㈤沒收：

1.被告於警詢、偵查時先後陳稱本案犯行獲利為新臺幣（下同）200元、120元等語，然因無從判斷實際之獲利數額，故

依罪疑則有利被告之原則，認定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2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扣案iPhone 12 PRO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犯上開犯行所用，已據被告陳明在卷，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68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蕭雅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如茵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4550號

被　　告　陳朱禹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朱禹（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另以112年度偵字第22580號起訴）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2年5月5日起至同年5月30日止，招攬不特定多數人至「T9娛樂城」賭博網站賭博，賭客須先匯款至陳朱禹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朱禹帳戶），陳朱禹再以IPHONE 12 PRO手機（下稱本案手機）提供賭客透過網際網路登入上述賭博網站之帳號及密碼，該帳號同時已有參與賭博之賭資，賭客登入上述賭博網站後，即可參加「百家樂」之賭博遊戲，與該網站對賭，並依其下注輸贏情形增減該帳號之賭資，賭客若輸，賭資歸賭博網站所有，賭客若贏，陳朱禹再以匯款方式支付給賭客，賭客每贏新臺幣（下同）1萬元，陳朱禹可抽取90元，因此共獲利120元。嗣經警持搜索票於112年6月19日15時4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0號執行搜索，扣得上開手機，並查得陳朱禹與賭客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朱禹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鄭安琇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第六分局偵查隊照片黏貼紀錄表、陳朱禹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證人鄭安琇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罪嫌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而聚眾賭博罪嫌。被告於上開期間多次意圖營利，供給賭博網站聚集不特定多數賭客下注簽賭，並從中牟利，其犯罪形態之經營方式，本質上具有

繼續性及反覆為同一種類事務之性質，係集合反覆、延續之多數行為，而構成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犯罪，應各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至被告以本案手機作為經營賭博之用，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另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12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吳　維　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戴　清　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圖利供給賭場或聚眾賭博罪）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